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HS2017-G006

项目名称：琼中县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一) 适用范围.....	7
(二)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
(四)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二)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二)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三) 投标保证金.....	13
(四) 投标有效期.....	14
(五) 投标文件构成.....	14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二)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三)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开标.....	17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20
(一) 评标委员会.....	20

(二) 评审工作程序.....	21
(三) 评审办法.....	24
七、定标.....	25
(一)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9
(二) 中标通知.....	29
八、授予合同.....	29
九、废标.....	30
十、处罚.....	30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1
十二、其他.....	32
第四部分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9
一、投标要求.....	49
(一) 投标说明.....	49
(二) 报价说明.....	50
(三) 重要指标.....	50
(四) 商务要求.....	50
二、实施方案.....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的委托，就琼中县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项目编号：THS2017-G006

2、招标项目及范围

(1) 名称：琼中县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2)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280 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投标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接受法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但分支机构（分公司）应当取得法人（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愿为其参加项目投标、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材料）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标书时间：2017年10月26日8时00分至2017年11月2日17时00分

(2) 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 11月2日17时00分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3) 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 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

(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

(7) 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网上递交，递交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8)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其他

(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格式）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兴丹路 61 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898-31557019、180846851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琼中县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2	采购项目编号	THS2017-G006
3	采购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8	采购预算额度	280万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u>二十二</u>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p> <p>(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u>二</u>土期)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p> <p>(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p> <p>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p>

		<p>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2</u> %。</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1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网上递交形式，递交到以下地址： http://218.77.183.48/htms；</p> <p>3、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4、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配置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p>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17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投标文件递交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相同
18	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19	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20	答疑澄清方式	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2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投标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本项目接受法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但分支机构（分公司）应当取得法人（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愿为其参加项目投标、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二)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培训费、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三)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五)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投标人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能力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光盘或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7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二）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四）演示环节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演示的，在评标结束后及时收走演示设备。

演示时间：2017年11月15日

演示地点：海南省政务中心三楼324

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安排好演示设备摆放地点；

3、演示环节中各投标人自行保管演示设备，如有损坏自行负责。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8、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9、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0、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二) 评审工作程序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项目服务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1），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不符合招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④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⑤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⑥交付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投标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或投标文件要求中一般需求超出允许负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最多项数为2项）；
- ⑧投标响应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⑨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⑪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⑫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⑬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

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4、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投标报价	A1=10%
2	技术或服务水平	A2=50%
3	履约能力	A3=20%
4	售后服务	A4=20%

具体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权重 (A)	满分 分值	评审因素	得分 (F)
				海南泰合盛 政府采购招 标代理有限 公司
投标报价 (100)	10%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合计				F1=
技术或 服务水平(100)	50%	1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等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0 分，次之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10	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投入人员、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比较：优秀的 10 分；良好的 5 分；一般的 2 分。（如有投入人员的，需提供该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10	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及反馈等方面，优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	
		10	拥有专业的软件质量管控及保障体系，在性能测试、安全测试、集成及场景测试等方面	

			能够提供专业的质量保障。横向比较后分档给分，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系统演示	60	<p>使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demo 或 PPT 演示不得分：</p> <p>一、建档立卡基本信息管理及对象监管。</p> <p>1. 贫困户管理、贫困村管理：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预脱贫管理、脱贫管理、返贫管理、贫困户查询、贫困户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生产生活条件信息、数据足迹等功能；建档立卡贫困村、非贫困村、发展现状、10 项重点工作等功能。</p> <p>2. 采集门户：提供辅助基本采集人员工作的采集通知、采集进度、快捷入口、操作指南等功能。</p> <p>3. 对象监管：提供扶贫对象数据的监管清洗、质量排行、监管进度排行、对象监管规则库等功能，提升对象数据的准确性。</p> <p>4. 结对帮扶：提供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联系人、单位隶属关系、联系电话、帮扶开始时间、帮扶结束时间等信息的管理功能。 (每点得 1 分，共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二、扶贫对象审计展示。根据国办对象识别增加“一对比”的最新要求，通过演示与各部门比对的真实案例，展示提升对象识别准确率的效果。</p> <p>1. 公安部门审计，包括户籍信息比对及机动车辆信息比对；</p> <p>2. 工商企业审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比对、个体经营者信息比对、在企业任职信息比对及企业出资人信息比对等；</p> <p>3. 残联残疾人信息审计；</p> <p>4. 民政低保信息审计；</p> <p>5. 社会保险信息审计，包括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比对。(每演示一个行业审计案例得 2 分，共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三、扶贫措施统筹管理及自动预警。针对全县行业配套措施，包括：</p> <p>1. 措施精准到户、到村的展示。如精准展示某项帮扶措施的受益户数等具体落实情况，并有详细的统计表格。</p> <p>2. 措施到户预警：对贫困户措施享受情况进行预警，从总体上反映特定行政区划范围内扶贫措施的精准落实、精准兑现的情况。</p> <p>3. 措施申诉及修改完善：提供针对预警信息</p>	

			<p>的申诉功能和及时修改，保证贫困户享受政策落实的准确性。(每点得 2 分，共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四、扶贫成效量化评估。</p> <p>1. 依据贫困户、贫困村退出标准，建立量化体系，可直观通过得分判断是否达标，且每项指标由相对应的行业部门验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上传功能。</p> <p>2. 提供整体扶贫成效统计。包括达标数及达标率、未达标数及未达标率、脱贫指标完成率及脱贫指标排行等。(每点得 2 分，共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五、数据可视化展示。基于电子地图对全县贫困人口总数、贫困对象分布、贫困程度、致贫原因分布等信息进行直观、有效的查询、展示，为扶贫人口监管工作提供辅助支撑。包括：</p> <p>1、提供基于地图的数据统计功能，结合地理信息展示县、乡、村、户等各类数据展示。</p> <p>2、贫困人口分布展示、贫困对象分类展示；</p> <p>3、致贫原因分布展示；</p> <p>4、扶贫措施落实展示；</p> <p>5、扶贫成效各项指标对比展示。(每点得 2 分，共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六、移动 APP。1. 基于手机端实现基础数据（贫困户、贫困村、户措施、村措施等）的查询、统计；2. 帮扶责任人的移动签到及帮扶日志的填报；(每点得 2 分，共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七、数据对接与共享展示。主要展示与行业部门数据对接的真实案例，体现数据共享的便捷性。包括实现与民政低保、住建危改、卫生医疗、教育扶贫等行业数据的对接，减少基层采集工作量，实现数据的共建共享。(每对接一个行业得 2 分，共 8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八、数据统计报表。提供多角度、多维度和多层面的数据统计表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包括贫困人口状态统计、贫困人口基本信息统计、贫困人口密度统计等数据统计维度。(每演示 2 个数据统计报表，得 2 分，共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九、党建扶贫。包括基层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第一书记等管理、优秀共产党员典型形象宣传、带动贫困户脱贫等功能，整体展现全</p>	
--	--	--	--	--

				县抓党建促扶贫的成效。(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合计					F2=
履约能力(100)	信誉与实力	20%	20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 ISO 系列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 (服务范围需包含大数据服务),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80	投标人以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计算: 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得 3 分; 50 万元 (含本数)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得 10 分; 1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得 15 分; 2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上的得 25 分; 没有销售业绩的不得分。(包含总公司与下属分公司的业绩) 分数计算后根据业绩得分情况高低排名第一得 80 分, 第二得 60 分, 依次排序每减低一名减 20 分, 最低分 0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 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合计					F3=
售后服务 (100)		20%	80	对项目的后期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 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方面, 优得 80 分, 良得 40 分, 一般得 20 分。	
			20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是本地供应商的或非本地供应商, 必须在海南设有经工商注册的自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海南省内具有相关售后服务能力的机构以保证售后服务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的, 得 20 分; 不提供的, 不得分。	
合计					F4=
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评标总得分_____分					

评委签名:

七、定 标

(一)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规定的网站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提供劣质服务的。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同采购项目编号（多包的后面填写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双方可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中标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2) 投标函·····	所在页码
(3)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项目编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包括项目实施所有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1. 本表应按照“实施方案”中需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满足填写“无偏离”；如果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7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所有条款，且无任何疑议，现向贵司作出承诺报价。

5. 我方作出承诺并递交响应文件后，若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此事实一旦发生，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自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

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劣质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或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

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响应或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交付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二）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三）重要指标

1、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服务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完成。

二、采购需求

为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县委县政府决定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实现对贫困户、贫困村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平台作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抓手，以底数清、问题清、任务清、对策清、责任清、数据准确、管理规范为宗旨，管理扶贫资金向贫困户、贫困村聚集、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让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将返贫人口基数列

为扶贫对象，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要求平台聚焦中央“六个精准”总体要求，利用大数据和移动互联技术，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库，支持扶贫开发业务全过程信息化动态管理；具有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监管考核功能；利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对大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形成有价值可参考的信息，为后期工作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平台技术要求

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作为落实扶贫工作、脱贫政策的第一件大事，目的是为推进脱贫工作创造条件，精准掌握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大数据管理平台整体建设按照“六个精准”的总体要求，利用大数据和移动互联技术，建成互联互通的扶贫网络和大数据平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帮扶情况和帮扶成效。

1.1.1 扶贫对象管理

瞄准琼中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统一识别标准、统一数据口径，动态掌握基本信息，推行扶贫对象实名制管理，并实现分年度扶贫情况的展示。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清、问题清、任务清、对策清、责任清，数据准确、管理规范。并实行脱贫销号、返贫挂号，加强政策衔接，将返贫人口及时列为扶贫对象，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1.1.2 对象监管与清洗

为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提高数据质量，需提供数据校验及业务逻辑校验。例如：身份校验，包括对健康状况为“残疾”（但证件号码不是残疾证号）、身份证号重复、致贫原因（致贫原因为因病，但成员中健康状况中没有“长期慢性病”或者“患有大病”）、贫困户属性（贫困户属性为“低保贫困户”，但生产生活条件中未填写低保金）等情况实现监管。

1.1.3 扶贫措施管理

明确脱贫措施。找准贫困群众最期盼、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因村施策、因户施法，监督行业扶贫资金的去向轨迹和使用效率，精细化体现各扶贫单位的扶贫工作成效，以便给县政府提供精准的考核依据。

1.1.4 扶贫成效管理

扶贫成效主要是针对贫困户、贫困村进行减贫验收成效的跟踪管理，精准掌握扶贫成效情况，为各级政府减贫验收提供数据依据。

1.1.5 数据统计报表

用事实说话的建档立卡数据，为我们更加客观、科学地想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通过数据统计结果，为各级党委政府推进特困片区攻坚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提供服务，为各个部门针对性地参与扶贫开发工作提供参考。

1.1.6 绩效考核管理

建立精准扶贫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辅助在脱贫攻坚主战场考察识别和选拔干部。

1.1.7 项目管理

实现产业扶贫、健康扶贫、医疗扶贫、电商扶贫、光伏发电、金融扶贫、易地搬迁、转移就业、生态补偿、基础设施等十二个一批重点工程的管理。

1.1.8 资金管理

实现资金安排使用以及去向的记录，安排使用到乡、村、户，明确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整合和安排使用进行检索展示，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对项目及资金管理权限进行维护、配置和管控。

1.1.9 党建扶贫

包括基层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第一书记等管理、优秀党员典型形象宣传、带动贫困户脱贫等功能，整体展现琼中县抓党建促扶贫的成效。

1.1.10 脱贫攻坚夜校展示

实现扶贫夜校内容的在线展示和线下学习内容的展示与统计。

1.1.11 数据可视化

实现全县脱贫目标、扶贫大事记、各乡镇贫困对象整体分布的地图展示及贫困属性、主要致贫原因等统计指标的汇总展示。

1.1.12 采集门户

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支持加载采集信息上报统计和排名，可对各级的采集进度等进行统计。

1.1.13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主要针对系统管理员提供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的配置维护管理功能，方便用户管理、权限配置等工作。

移动 APP 技术要求

精准扶贫移动端基于安卓操作系统，通过为数据采集人员提供定制移动终端，实现便捷、灵活的数据查询。通过精准扶贫移动端，随时随地督促开展工作。

1.2.1 基本功能

提供贫困户查询、贫困村查询、户措施查询、村措施查询、户成效查询、村成效查询、数据统计等内容。

1.2.2 贫困户地图分布

提供全县贫困户在移动端的展示功能，支持当前位置下查看附近贫困户的主要分布情况及每户的具体情况，方便各级领导随机选择入户，提高实地调研工作成效。

1.2.3 移动签到

一对一帮扶工作队根据相关要求，借助移动终端进行定位签到。支持上传工作人员当前位置，实时跟踪工作人员入户情况。

1.2.4 日志填报

针对一对一帮扶工作队、乡镇干部提供帮扶日志的填报，实现帮扶工作队日常工作内容的管理，随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相关评论。

1.2.5 图片上传

实现贫困户照片、贫困户识别档案、脱贫验收评估表等相关图片信息的上传。

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和运营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和运行需求，提高项目管理、建设、运维、业务应用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在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成后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系统运行维护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平台日常保障及运行维护工作，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和运维保障工作。提高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保障业务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范围需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包括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中的扶贫对象、扶贫措施、扶贫成效、数据报表统计和绩效考核、移动 APP 等子系统的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及技术支撑服务；另一方面需要包含数据采集服务、日常信息统计、数据日常维护工作及其他维护工作。详细要求如下：

系统保障服务:

平台设备需要调整或者升级而影响到使用时, 需提前通知采购单位, 以便减少对业务运行的影响;

根据合同规定需安装设备时, 应提前通知采购单位, 并于开工前一周与采购单位协商;

具备专业 IT 运维操作流程, 通过使用变更管理和配置管理等操作流程对采购单位的软硬件配置进行管理;

提供安全咨询、在线和电话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 运维期内的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随时解答用户技术问题, 根据故障报告内容进行电话指导;

运维期结束以后, 提供电话指导或远程维护终端等远程通信维护方式等技术支援方式;

提供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转及维护有关的资料;

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系统日常维护;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日常维护及相关事项;

主机安全策略配置;

系统监控;

系统补丁、升级;

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

(1) 系统监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系统监控, 对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各子系统主要页面的登录及访问进行监控。以保证系统提供有效服务, 并不被非法篡改。

(2) 技术支撑服务

各部门、各乡、村工作人员在使用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现场等方式向提出服务要求，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处理。

(3) 响应时间保证

- 1) 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 2) 应建立“大客户绿色通道”，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3) 应提供 5×8 小时专家支持服务（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
- 4) 应保证在故障发生 5 分钟内及时发现并上报采购单位，且在上报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故障响应和处理。

(5) 数据采集支撑服务

通过多种手段，保证每次信息采集的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如创建 QQ 支撑群等。

(7) 日常信息统计支撑服务

配置专人负责，针对日常工作的需要，不定期提供各类信息统计数据。